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并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原定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周二）下午 14:30-15:3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说明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推进过程中，员工自有资金有限，截至目前员工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合适的融资方案，且考虑到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政策，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权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三、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本次限制性股票未进行授予，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并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原定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推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由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推进过程中，员工自有资金有限，截至目前员工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合适的融资方案，且考虑到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若继续推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推进过程中，员工自有资金有限，截至目前员工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合适的融资方案，且考虑到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公司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了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的激励目的，经审慎研究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并取消原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原定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终止本计划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计划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为终止本计划，公司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